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捷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条状铜件 500 万个、铜板 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9号

中山市捷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GCYXF8D）：

报来的《中山市捷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条状铜件 500 万个、  
铜板 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  
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捷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条状铜件 500 万个、铜  
板 2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16-05-611832）  
(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6 号  
之七(中心位于东经 113°26' 9.319", 北纬 22°20' 0.252")，用  
地面积 2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  
具零配件(条状铜件、铜板)的生产，年生产条状铜件 500 万  
个、铜板 2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擦拭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进出口集气罩+顶部集气管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电泳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进出口集气罩+顶部集气管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干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半密闭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切割、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5)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40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振光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合计 299.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切削液、白电油、除油剂、水性漆、电泳漆）、含切削液边角料、废切削液、除油废液、电泳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金属边角料、地面清扫的金属粉尘、研磨振光废渣、废滤芯及其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